证券代码:300386 证券简称:飞天诚信 公告编号:2015-025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2:00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座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董事长黄煜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(列席)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, 代表股份 66,996,49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152%。其中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,代表股份66.983.09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5011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,代表股份 13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。

3. 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以下称"中小投资者") 11 人,所持(代表)股份 17,5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184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,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66,995,999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;5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;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17,000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4%; 5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%; 0 股弃权,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66,995,999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;5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;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17,000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4%; 5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%; 0 股弃权,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66,995,999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;5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;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17,000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4%; 5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%; 0 股弃权,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66,995,999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; 5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; 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17,000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4%; 5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%; 0 股弃权,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66,995,999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; 5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; 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17,000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4%; 5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%; 0 股弃权,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66,995,999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;5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;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17,000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4%; 5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%; 0 股弃权,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66,995,999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;5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;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17,000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4%; 5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%; 0 股弃权,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66,995,999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;5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;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17,000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4%; 5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%; 0 股弃权,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指派郎艳飞律师、邵森琢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飞天诚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5月15日